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半年报》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提名王国兴、潘建畅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以上，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